

南投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

聘僱外籍看護工到宅評估鑑定申請書

112 年 11 月修訂

申請人姓名												
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
申請人 連絡電話	日：	<u>申請人</u> 通訊地址：										
	手機：	<u>被看護者</u> 現居地址：										
被看護者 姓名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
被看護者 生日	年 月 日			與申請人關係							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人及被看護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相關病症之診斷證明書或就診紀錄											
<u>近6個月內</u> 是否曾於 本縣評估 醫療機構 就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：_____											
備註： 1. 醫療機構或家庭醫師原則為被看護者接受其診察一定期間，始得受理其進行專業進行專業評估。 2. 收費項目： 1. 出診訪視費：上限 2000 元(含 1 名醫師及 1 名醫事/社工人員) 2. 評估鑑定費：上限 1000 元(含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開立及郵寄費用) 3. 交通費：依南投縣計程車運價(來回一趟) ●以上費用均需民眾自付，如經到宅專業評估結果未達申請外籍看護工標準者，恕無法退還。												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